

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航運行政、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0011708 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稱本考試）航運行政、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充實專業法令知識與實務經驗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能力與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航運行政、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至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航港局)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至航港局之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航港局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航港局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航港局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，電話：02-89782900)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訓練導引	開訓及研習課程說明	1	2
	航港業務及相關機關(構)簡介	1	
航運政策	全球海運發展趨勢	3	7
	船舶發展趨勢及政策	3	
	淺談航運政策	1	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航港法規	航業管理概要	2	8
	船舶管理概要	2	
	船員管理概要	2	
	港務管理概要	2	
國際公約	國際海事公約概論	2	6
	海事安全管理	2	
	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(ISPS)	2	
航政實務	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及共用資料庫簡介(MTNet 簡介)	2	2
業務見習	「基隆港港區導覽」參訪行程	3	3
培育英語能力	職場專業英語	2	2
測驗	測驗	1	1
結訓	結訓(不採計課程時數)	5 ~ 10 分鐘	
合計		31	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訓練期程：本訓練預定於 111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辦理。
- 二、膳宿安排：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中餐（住宿部分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）。
- 三、測驗考核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測驗成績，作為航港局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四、意見調查：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，於航港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航港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航運行政、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10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

	非常不符合					非常符合				
	1	2	3	4	5	1	2	3	4	5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					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					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					
(一) 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					
(二) 專業法令	1	2	3	4	5					
(三) 實務運作	1	2	3	4	5					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					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					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					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					

基本資料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 高考三級 2. 普通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 交通部航港局 2. 交通部航港局以外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